NRJJ/BG-HJ-01-54

230520110303
有效期至2029年08月23日

检 测 报 告

项目名称：呼石化2026-2027年环境检测服务项目-10万立污水池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（DA027）废气检测（10月份）

报告编号：BG2603010501220

委托单位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

签发日期：2026年10月17日

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报告编号：BG2603010501220

声 明

1.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、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，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的无效。

2.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、使用、抄录、备份。

3. 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，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；复印件、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视为有效。

4. 本报告页码、检验检测专用章、资质认定章、骑缝章、授权签字人签字齐全时生效。

5.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。

6. 本单位不负责抽样时，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7. 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，我公司不承担相关责任。

8. 检验结果中“—”表示“不适用”，“/”表示“未检验”，“*”表示“分包检测项目”。

检测单位名称：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检测单位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 768 号铁龙小区综合楼 4 层 2044

邮编：010051

联系电话：0471-3298420

电子邮件：ruipujingzhun@163.com

报告编号：BG2603010501220

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

委托单位	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金河镇		
受检单位	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金河镇		
联系人	王佳录	联系方式	19997640328
采样日期	2026.10.12	采样人	王志强、王伟、付裕
收样日期	2026.10.12	检测日期	2026.10.13
检测人	孟繁旭、郭慧		
监测技术规范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/XG1-2017、《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HJ905-2017及相关检测方法		
备注	—		
（检验检测专用章） 签发日期：2026年10月17日	编制人：张　鑫	张鑫	
	审核人：任海霞	任海霞	
	批准人：崔义慧	崔义慧	

前言

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的委托，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对“呼石化2026-2027年环境检测服务项目—10万立污水池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（DA027）废气检测（10月份）”项目进行检测。

有组织废气检测

1.采样点位设置及频次

表1 采样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样品状态及频次一览表
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10万立污水池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（DA027）	2603010501Y08-GQ15-FZ-001	特氟龙FEP膜气袋完好、无破损	非甲烷总烃、硫化氢、氧含量	3次/点/天检测1天
	2603010501Y08-GQ15-FZ-002	特氟龙FEP膜气袋完好、无破损		
	2603010501Y08-GQ15-FZ-003	特氟龙FEP膜气袋完好、无破损		
	2603010501Y08-GQ15-H_2S-001	10mL大型气泡吸收管保存完好、无破损		
	2603010501Y08-GQ15-H_2S-002	10mL大型气泡吸收管保存完好、无破损		
	2603010501Y08-GQ15-H_2S-003	10mL大型气泡吸收管保存完好、无破损		
同步检测湿度、流速、温度、压力、流量				

2.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和检出限

表 2 检测方法、采样和分析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

检测项目	采样仪器及编号	检测方法及编号	分析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压力	ZR-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（NRJJ-CS-003⑤） GH-2A 型智能烟气采样器（NRJJ-CS-005③）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（5.4 排气压力的测定）	ZR-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（NRJJ-CS-003⑤） GH-2A 型智能烟气采样器（NRJJ-CS-005③）	—
温度	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（5.1 排气温度的测定）		—
流速、流量	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（7 排气流速、流量的测定）		—
氧含量	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HJ/T 397-2007（6.3.3 电化学法测定 O_2）		—
湿度	ZR-D13E 型阻容式烟气含湿量测量仪（NRJJ-CS-004④）	《湿度测量方法》GB/T 11605-2005（6 电阻电容法）	ZR-D13E 型阻容式烟气含湿量测量仪（NRJJ-CS-004④）	—
非甲烷总烃	ZR-3520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（NRJJ-CS-015①）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HJ 38-2017	GC 126N 气相色谱仪（NRJJ-SS-001①）	0.07 mg/m³
硫化氢	GH-2A 型智能烟气采样器（NRJJ-CS-005③）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》HJ 1388-2024	L5S 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（NRJJ-SS-014③）	0.007 mg/m³
备注	—			

3.检测结果

表 3　样品分析结果表

采样日期		2026.10.12			平均值	标准限值
检测点位		10 万立污水池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（DA027）				
样品编号		2603010501Y08-GQ15-H_2S-001	2603010501Y08-GQ15-H_2S-002	2603010501Y08-GQ15-H_2S-003		
采样时段		12:04-12:24	16:31-16:51	20:52-21:12	/	/
烟气静压（kPa）		-0.02	-0.01	-0.01	-0.01	/
烟气流速（m/s）		2.66	1.43	2.00	2.03	/
烟气温度（℃）		15.9	13.5	11.9	13.8	/
标干流量（m^3/h）		241	130	184	185	/
氧含量（%）		20.5	20.6	20.4	20.5	/
硫化氢（mg/m^3）	实测	0.154	0.143	0.156	0.151	/
硫化氢排放速率（kg/h）		3.71×10^{-5}	1.86×10^{-5}	2.87×10^{-5}	2.81×10^{-5}	0.33kg/h
采样时段		11:56-12:01	16:24-16:29	20:45-20:50	/	/
烟气湿度（%）		3.36	2.38	2.52	2.75	/
备注		1、排气筒高度：15m。 2、执行标准：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4554-93				

报告编号：BG2603010501220

表 4　样品分析结果表

采样日期	2026.10.12			平均值	标准限值
检测点位	10 万立污水池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（DA027）				
样品编号	2603010501Y08-GQ15-YC-001				
采样时段	16:31-17:31			/	/
烟气静压（kPa）	-0.02			/	/
烟气流速（m/s）	1.7			/	/
烟气温度（℃）	13.6			/	/
标干流量（m^3/h）	156			/	/
采样时段	16:24-16:29			/	/
烟气湿度（%）	2.38			/	/
样品编号	2603010501Y08-GQ15 YQ 001	2603010501Y08-GQ15-YQ-002	2603010501Y08-GQ15-YQ-003	平均值	标准限值
采样时段	16:32-16:37	16:52-16:57	17:22-17:27	/	/
氧含量（%）	19.9	19.9	20.0	19.9	/
样品编号	2603010501Y08-GQ15-FZ-001	2603010501Y08-GQ15-FZ-002	2603010501Y08-GQ15-FZ-003	平均值	标准限值
采样时段	16:33-16:34	16:53-16:54	17:23-17:24	/	/
非甲烷总烃（mg/m^3） 实测	21.5	21.7	22.1	21.8	120mg/m^3
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(kg/h)	3.40×10^{-3}				/
备注	1、排气筒高度：15m。 2、执行标准：《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1570-2015。				

4. 现场监测照片



图 1　现场监测照片

5.监测点位位置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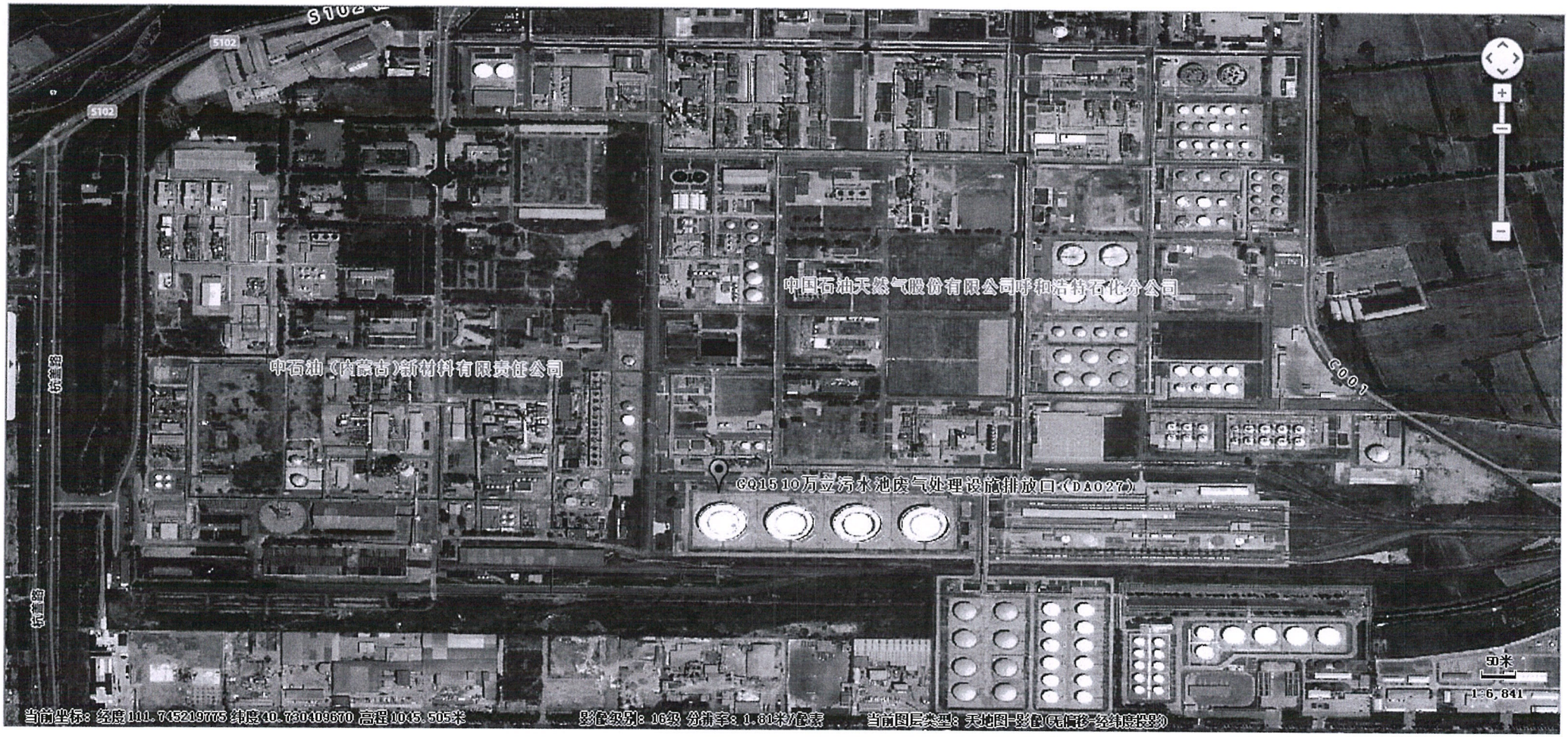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 监测点位位置示意图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